

附表：國民法官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所定「主要法律科目」

編號	性質	主要法律科目
一	公法類	憲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訴訟法、租稅法、國際公法
二	刑事法類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證據法
三	民法及商事法類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貿易法
四	兼具公私性質	土地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
五	基礎法學類	法理學
<p>備註</p> <p>一、篩選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所稱「主要法律科目」之規定。 2. 依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、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有關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」之學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規定；及考試院依該二項條文授權，並參考前開辦法所指定之「主要法律科目」內容。 <p>二、科目名稱包含上開主要法律科目名稱者，例如「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分則」、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債編」等，即屬之。</p> <p>三、性質上屬於上開主要法律科目或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一部，僅使用不同名稱者，例如「親屬繼承」或「家族法」均屬民法之一部，亦屬之。</p> <p>四、限於在法律學系、所開設之科目；又所稱「法律系、所」，包含財經法律系(所)、政經法律系(所)、產經法律系(所)、科技法律系(所)、科技整合法律系(所)等，實質上係以「法律」為主要專業之系(所)。</p>		